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苹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陈苹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陈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刘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基： _____

邱文溢： _____

李致堂： _____

2016年10月27日